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向招商银行及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品种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公司及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两年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一年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要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和业务品种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的需求，满足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